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子銘先生(「**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董先生，40歲，為經驗豐富之金融專業人士，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投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17年的豐富經驗。董先生擅長國內外投資及併購、企業海外融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且熟悉香港資本市場業務運作及監管體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董先生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董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營運、制定企業策略及管理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董先生擔任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其為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之投資企業，董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董先生為Co-High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總裁及Co-High Asset Management (Shenzhen) Co., Ltd.董事長，主導兩家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

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生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本公司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據此，董先生獲認購人委任。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董先生委任函」)，自本公告日期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董先生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董先生委任函免職、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後根據細則第108(a)條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重選。

作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有權根據董先生委任函收取按季度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董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董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